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黎文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无偿提供质押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无偿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黎文飞 向凌 姚英学

2024年10月28日